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5 号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通过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达威")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是金达威 5%以上股东,在金达威首发上市时持有金达威23,822,060 股,占金达威总股本的 26.47%。除 2016 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外,你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主动交易金达威股份,持股比例由 26.47%减少至 20.48%,变动幅度为 5.99%。

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在股份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18日